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106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 樓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包婉添
電話：06-2679751#361
傳真：06-2674819
電子信箱：c00001@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110077436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函轉「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自主健管理期間返
回工作建議」修訂版（附件），請貴院及貴會所屬會員配合
辦理，請查照。

訂

線

說明：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24
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333號函辦理。
二、旨揭返回工作建議原僅針對非因確診隔離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惟考量國內確診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總人數持續增加，且確診者之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及其解除隔
離治療後之管理方式持續滾動式修正，爰增列因確診而進行
隔離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及採檢說明，重點說
明如下：

(一)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進行7天居家隔離之確診個案：
於居家隔離期滿後，需有1次呼吸道檢體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或Ct值30後，始可返回工作。

(二)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之診個案：
考量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之確診個案，其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已包含需有1次呼吸道檢體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或Ct值30，爰不需再採檢，即可返回工作。

(三)基於目前證據顯示，感染SARS-CoV-2後，3個月內再次
感染的機會相當低，加上感染後病毒RNA可能仍會持續存
在一段時間，但不具傳染力，因此，上述確診之醫療照護

工作人員於返回工作後，於距發病日3個月內，除特殊情況（例如：因出現疑似症狀經醫師評估必須採檢等），原則上不建議再進行採檢。

三、雖COVID-19快速抗原檢驗已日趨普及運用，但考量其敏感度及特異度仍不及病毒核酸檢驗，加上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照護之對象包含重症高危險群，且提供照護過程無法避免密切接觸之特性，故針對被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具COVID-19感染風險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明訂相關檢驗需採用呼吸道檢體之病毒核酸檢驗。

四、旨揭返回工作建議修訂版業置放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COVID-19防疫專區之「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仁村醫院、永和醫院、永川醫院、洪外科醫院、台南市郭綜合醫院、大安婦幼醫院、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臺南市立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美德中醫醫院、陳澤彥婦產科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志誠醫院、開元寺慈愛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新生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信一骨科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營新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宏科醫院、璟馨婦幼醫院、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本府衛生局醫事科、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市長黃偉哲

理事長王俊凱

花PO
藍禮網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收文日期：110年 7月 12日	批示日期：110年 7月 13日	第 686 號	簽章									
轉存	1. 學全體	2. 健環保	3. 口語	4. 聯誼	5. 慈務	6. 訊息	7. 遠端	8. 調閱	9. 分送	10. 備註	11. 未定	12. 其他
查知	會員	主委	委員	委員	委員							

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

一、適用對象

本建議適用於醫院和住宿式衛福機構第一線照顧病人/服務對象的工作人員。住宿式衛福機構包含住宿式長照機構、老福機構、身障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康復之家及榮譽國民之家等。

二、因確診而進行隔離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及採檢說明

(一)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進行 7 天居家隔離之確診個案：

於居家隔離期滿後，需有 1 次呼吸道檢體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 30 後，始可返回工作。

(二)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之確診個案：

考量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之確診個案，其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已包含需有 1 次呼吸道檢體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 30 ，爰不需再採檢，即可返回工作。

基於目前證據顯示，感染 SARS-CoV-2 後，3 個月內再次感染的機會相當低，加上感染後病毒 RNA 可能仍會持續存在一段時間，但不具傳染力，因此，上述確診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返回工作後，於距發病日 3 個月內，除特殊情況（例如：因出現疑似症狀經醫師評估必須採檢等），原則上不建議再進行採檢。

三、非因確診隔離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 建議及採檢說明

按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被納入自主健康管理對象之情形，分別說明如下；惟若前述確診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返回工作後，因下列情形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基於前述理由，於距發病日3個月內，除特殊情況（例如：因出現疑似症狀經醫師評估必須採檢等），原則上不需進行以下所列之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採檢。

(一)法定傳染病通報個案（非確診）：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進行呼吸道檢體病毒核酸檢驗陰性，且退燒超過24小時（未使用退燒藥），且相關症狀緩解後，可返回工作。惟若仍於居家隔離或檢疫期間者，應繼續居家隔離或檢疫至期滿。

(二)居家隔離期滿者：

居家隔離期滿後，由衛生單位安排前往指定院所採檢，透過指標個案接觸者採檢進行呼吸道檢體病毒核酸檢驗。於檢驗結果為陰性後，始可返回工作。

(三)檢疫期滿者：

1.於集中檢疫場所檢疫之外籍機構看護工：依規定於檢疫期滿前，由集中檢疫場所之負責醫院採集呼吸道檢體送驗病毒核酸檢驗，俟檢驗報告陰性且檢疫期滿後，方可離開集中檢疫場所。

2.其他居家檢疫者：於檢疫期滿後自行前往社區指定採檢院所就診，就診時須提供居家檢疫通知書做為佐證，並由採檢院所採集呼吸道檢體送驗病毒核酸檢驗，於檢驗結果為陰性後，始可返回工作。

(四)臺帛安全旅行圈或臺帛醫衛合作計畫專案返臺者：

- 1.如無接觸確診者，可返回工作，需確實遵守防疫新生活。
- 2.依臺帛安全旅行圈專案規定，於入境後第 5 天（最遲不得超過入境後第 7 天）自行前往自費檢驗指定醫療院所進行自費呼吸道檢體病毒核酸檢驗。

(五)醫院院內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被匡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

- 1.由衛生主管機關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決定是否針對風險對象進行擴大採檢、採檢優先順序及採檢之時機，倘需於提供醫療照護前進行採檢，請依「COVID-19 傳染病通報及送檢驗新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辦理。
- 2.風險對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若出現症狀應停止上班，儘速就醫採檢通報，惟除應等相關症狀緩解外，尚需待檢驗結果為陰性後方能返回上班，且仍需持續自主健康管理至原定期滿。
- 3.有關風險對象之匡列原則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計算方式等相關處置建議，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 COVID-19 防疫專區 > 「醫院因應院內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

四、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之注意事項

(一)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外出時，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醫用口罩。

(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在醫療照護

機構中應全程佩戴口罩，即使是在非照護區（如：休息區）；建議應依劃分的空間或使用時段間隔使用休息區，如因飲食等情況，需要脫除口罩時，須維持社交距離原則。

(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不可與嚴重免疫功能低下（如：移植、血液腫瘤等）的病人或服務對象接觸。

(四)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無症狀者出現相關症狀（即使症狀輕微）或症狀緩解者症狀加劇，應立刻停止工作；若於工作中出現前述情形，則應立即離開照護區，進行自我隔離，並通知主管，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儘速就醫評估，且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五)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倘有急迫性之醫療或檢查，或因出現COVID-19相關症狀或症狀緩解者症狀加劇，須前往醫院就醫者，均應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打1922，依指示方式就醫，且就醫往返時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六)落實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